

致立法會秘書處

有關（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（修訂）條例草案

本人是長洲原居民，祖先在1898年以前已在長洲居住，視長洲本人之故鄉。就立法會在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。有以下意見：

- (1) 長洲鄉事委員會會成立以來一直由原居民擔任主席（但現任主席翁志明先生除外），今次立法，並無諮詢原居民意見，島上多數的原居民並不知情，有欠公平和公義的基本法律原則。
- (2) 長洲鄉事委員會管理原居民的物業，租金，土葬，而原居民無權監管及被選舉權，亦不公道。
- (3) 本人贊成雙村長制，一人一票以合符公平、公正之原則。
- (4) 根據基本法第一章總則第八條，香港原有法律，即普通法、衡平法、條例、附屬立法和習慣法，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，予以保留。
- (5)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基本法第三章第四十條，“新界”原居民之權益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保護。

希望貴會及各位考慮上述事項，從新諮詢

長洲原居民

日期